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734號

聲　請　人　楊蕙璘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第二十二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第二十二分公司應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壹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人楊蕙璘與相對人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第二十二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雄簡字第1797號判決聲請人之訴全部駁回，嗣聲請人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再由本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102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萬陸仟捌佰肆拾陸元、其餘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

訴人二十五分之七負擔，餘由上訴人負擔，本件訴訟因不得再上訴而告確定。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分別為新台幣（下同）1,000元、4,395元，有本院司法規費綠單收據二份附卷可稽，則按二審判決之諭知，本件相對人負擔二十五分之七之訴訟費用即1,511元【計算式：(1,000+4,395)×7/25=1,51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